（上接B052版）

款。

6、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齐兴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上都布探矿权

1、基本情况

探矿权人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证号	DT1000002022065038001022（原证号为：T1000002022055038001022）
探矿权人地址	成都高新区高朋东路10号2栋
勘查项目名称	四川省雅江县上都布锂辉石、硅石矿勘查
地理位置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雅江县
勘查面积	7.7293平方公里（原勘查面积为9.6875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26年10月18日起至2031年10月17日止（已续期，原有效期为2021年10月18日至2026年10月17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2、探矿权的历史沿革情况

2009年，甘孜州天齐盛合硅业有限公司通过竞拍所得矿区的探矿权，探矿权证号为T5132008120302118 5，有效期为2008年12月30日至2011年12月30日。2010年由于甘孜州天齐盛合硅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变更探矿权人名称为甘孜州天齐硅业有限公司，有效期变更为2011年1月12日至2012年12月30日，2013年至2019年办理探矿权延续。

2019年，甘孜州天齐硅业有限公司将该探矿权转让给天齐集团，并办理了新探矿权证，探矿权有效期为2021年10月18日至2026年10月17日。

目前已完成续证工作，探矿权有效期为2026年10月18日起至2031年10月17日止。

最近三年，该探矿权未发生权属变更。

3、矿业权对应的矿产资源情况

目前已开展一定地质勘查工作，后续仍需进一步开展勘查工作并依法办理探转采等手续。

4、矿业权相关资产达到生产状态需完成的工作、报批事项和投产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都布锂矿的地质勘探工作尚在进行中，后续还需办理探转采手续。矿山建设有关手续办理完毕、各项工程施工结束后，由当地安监部门验收合格后申办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按照矿山资源储量和生产能力制定生产计划。

5、矿业权相关费用的缴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天齐集团提供的资料，该探矿权价款已全部缴清，不存在欠费情况。

6、相关矿业开发资质和准入条件

公司全资子公司雅江矿业收购天齐集团持有的上都布探矿权后，雅江矿业将从事矿业生产经营活动。雅江矿业具备矿业勘探、开发利用所需要的资质条件。

7、矿业权相关资产勘探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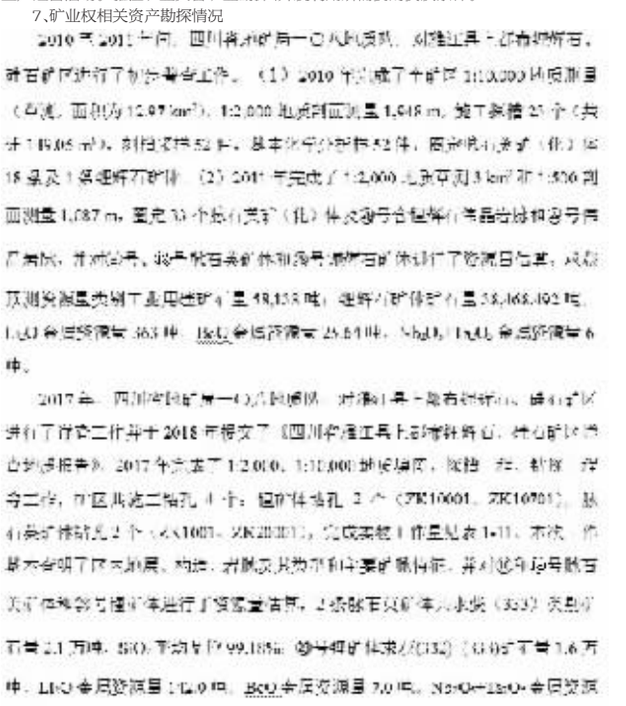

2022年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六地质队对矿区范围进行物探工作，提交了《四川省雅江县上都布锂辉石、硅石矿详查物探勘查工作报告》。本次物探工作的视电阻率中梯显示整个勘查区域的电阻率呈中间低，两侧高的特征，圈定3个局部高阻异常区，分别编号R2、R3和R4。音频大地电磁测深显示R2高阻异常在深部的连续性较好，从异常形态来看，其具有一定的成矿潜力，具有验证价值。

2023至2024年间，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成都地质调查所（后改革整合为四川省第五地质大队）对2022年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〇六地质队提交的《四川省雅江县上都布锂辉石、硅石矿详查物探勘查工作报告》中圈定的高阻物探异常进行深部验证揭露工作，提交了《四川省雅江县上都布锂辉石、硅石矿详查报告》。2023至2024年主要完成了5个钻孔共计1,243.95米的钻探工程，其中,ZK0001C（240.45米）、ZK0004C（321.20米）、ZK0201C（451.60米）钻孔查证了2023年度物探勘查工作报告中的R2、R3异常带，证实异常是由石英片岩引起的。ZK10002（180.35米）、ZK10801（50.35米）钻孔对?号锂辉石矿体深部进行控制，孔内未发现厚度大于1 米的锂辉石花岗伟晶岩，控制了矿体的边界。5个钻孔均未见锂辉石矿体，见有7处脉石英矿化点，由于其品位达不到工业指标要求，未能圈连成矿。最终在?号锂辉石矿体求获推断资源量矿石量0.8万吨,Li2O推断资源量83吨，伴生氧化物资源量：BeO 4吨，Nb2O5 1吨，Ta2O5 0.71吨。

8、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审批、环保审批和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上都布锂矿尚未取得开采许可、项目审批、环保审批和安全生产许可。过去三年，不存在重大违规开采、环保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形，未因上述情形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

9、上述矿业权不存在质押、查封，也不存在涉及采矿权争议的诉讼仲裁情况。

10、矿业权投资生效需满足的条件和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矿业权转让尚需获得有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探矿权人由天齐集团变更为雅江矿业，雅江矿业取得标的矿权相关的不动产权证（探矿权）及勘查许可证。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润丰矿业的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6] 0816号），主要内容如下：

1、评估对象

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

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4、评估结论：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评估值为771,614.05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698,898.35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961.14%；负债总额评估值为135.13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17,367.57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99.23%；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771,478.92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716,265.92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1,297.28%。

（二）天齐兴宇的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6] 0817号），主要内容如下：

1、评估对象

成都天齐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

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4、评估结论：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成都天齐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评估值为188,170.67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90,462.77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92.58%；负债总额评估值为93,135.44万元，无评估增减变动额；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95,035.23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90,462.77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1,978.43%。

（三）上都布探矿权的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出具了《探矿权评估报告》（京坤矿评报字[2026]108号），主要内容如下：

1、评估对象

四川省雅江县上都布锂辉石、硅石矿详查探矿权。

2、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

3、评估方法：勘查成本效用法。

根据《地质详查报告》，硅石矿体（333）资源量类别矿石量为2.17万吨，锂矿体（332）+（333）Li2O资源量144吨。上都布矿区求获的锂矿体及硅石矿体的资源量规模较小，均不能满足当前甘孜州矿产资源规划建设的最小矿山建设的准入条件。因此，依据现行勘查规范核定评估对象的勘查程度总体上视为预查~普查，没有达到详查工作程度要求，不能作为矿床开发的依据，尚不能预测未来的收益，不具备采用收益途径方法评估的条件。地质工作中取得的地质矿产信息不能满足对预期地质找矿前景的准确评价，也不具备地质要素评序法所需地质要素价值指数判断的条件。但勘查区有成矿地质条件和找矿线索，具有进一步的勘查工作价值。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和《矿业权评估指南》的相关要求，确定本项目评估只适合采用勘查成本效用法。

注：上述提到的332、333资源量系采用《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标准，分别对应国家标准《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的控制资源量（TK）、推断资源量（TD）。

4、评估结论：四川省雅江县上都布锂辉石、硅石矿详查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1,629.89万元（不含税）。

（四）本次交易作价

公司本次购买天齐集团及天齐五矿持有的润丰矿业76.5269%股权的交易对价为59.0389亿元，本次购买天齐集团及盈安嘉持有的天齐兴宇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9.5035亿元，本次购买天齐集团持有的上都布探矿权的交易对价为0.1728亿元，三项资产作价合计68.7152亿元。

此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天齐兴宇对天齐集团负有债务（本金及利息合计）为9.2104亿元，按照交易相关债务安排将由公司向天齐兴宇提供借款的方式予以支付。上述借款金额应包括借款本金及按借款协议计算至实际偿还日的利息，以最终结算清单为准。本次交易作价以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平等、友好协商确定。

综上，本次交易股权转让、资产收购及承担债务的合计对价约77.9256亿元。

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润丰矿业100%股权，持有上都布探矿权，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署主体

（1）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天齐锂业”）；

（2）Tianqi Lithium HK Co., Limited（下称“天齐香港”）；

（3）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下称“天齐成都”）；

天齐锂业、天齐香港及天齐成都合称“收购方”。

（4）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天齐集团”）；

（5）盈安嘉控股有限公司（下称“盈安嘉”）；

（6）成都天齐机械五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天齐五矿”）；

天齐集团、盈安嘉及天齐五矿合称“转让方”。

（7）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润丰矿业”或“直接目标公司”）；

（8）成都天齐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天齐兴宇”或“间接目标公司”，持有润丰矿业23.4731%股权）。

润丰矿业及天齐兴宇合称“目标公司”。

2、标的股权

标的股权指本协议项下收购方拟受让的股权，包括：

天齐香港拟受让盈安嘉持有的天齐兴宇87.8049%股权，该部分穿透至润丰矿业的间接持股比例为20.6105%，该部分标的股权的交割地以实际交割地为准。

天齐成都拟受让以下持股部分，合计持股比例为79.3895%，包括：

（1）天齐集团直接持有的天齐兴宇全部股权（天齐集团对天齐兴宇的直接持股比例为12.1951%，穿透至润丰矿业的间接持股比例为2.8626%）；

（2）天齐五矿直接持有的润丰矿业全部股权（直接持股比例为6.4370%）；

（3）天齐集团直接持有的润丰矿业全部股权（直接持股比例为70.0899%）。

3、标的股权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机构所出具的基准日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并据此确定各部分标的股权对应的交易对价。

4、转让价款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项下收购方合计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685,424.13万元，并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1）天齐香港受让盈安嘉持有天齐兴宇87.8049%股权：

转让价款=天齐兴宇股权评估价值×87.8049%，合计约83,445.59万元

（2）天齐成都受让天齐集团直接持有天齐兴宇12.1951%股权：

转让价款=天齐兴宇股权评估价值×12.1951%，合计约11,589.64万元

（3）天齐成都受让天齐五矿直接持有润丰矿业6.4370%股权：

转让价款=润丰矿业股权评估价×6.4370%，合计约49,660.10万元

（4）天齐成都受让天齐集团直接持有润丰矿业70.0899%股权：

转让价款=润丰矿业股权评估价×70.0899%，合计约540,728.80万元（若触发本协议相关条款，实际转让价款还应扣减基准日事后调整项）

5、首付款支付

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各收购方按照以下约定应向相应转让方支付首付款：

（1）天齐香港向盈安嘉支付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1,722.79万元；

（2）天齐成都向天齐五矿支付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4,830.05万元；

（3）天齐成都向天齐集团支付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21,863.44万元。

各方确认：天齐香港按照协议签订日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中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向盈安嘉支付等值美元作为转让价款。

6、工商变更文件签署与变更登记

转让方收到首期款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各方应根据各部分标的股权的相应交易安排签署工商登记所需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提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名册变更以及公司章程变更。若因工商、税务等行政机关的政策调整、审批周期延长等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外部客观事由，导致无法在期限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进度款支付

在各部分标的股权对应的工商登记所需股权转让协议已签署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15个工作日内，各收购方按照以下约定向相应转让方支付进度款：

（1）天齐香港向盈安嘉支付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1,722.80万元；

（2）天齐成都向天齐五矿支付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4,830.05万元；

（3）天齐成都向天齐集团支付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21,863.44万元；

各方确认：天齐香港按照协议签订日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中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向盈安嘉支付等值美元作为转让价款。

进度款支付后，转让方应积极推进FDI办理等工作直至变更完成。

8、尾款支付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转让价款的尾款，仅对应天齐集团持有的润丰矿业40%股权的对价；盈安嘉持有的天齐兴宇87.8049%股权、天齐集团持有的天齐兴宇12.1951%股权、天齐五矿持有的润丰矿业6.4370%股权以及天齐集团持有润丰矿业的30.0899%股权所对应的转让价款，均应由收购方在首付款及进度款中支付完毕。

2027年12月31日前15个工作日内，天齐成都应向天齐集团支付尾款308,591.56万元，但应扣除收购方依本协议有权抵扣的款项。

如截至最晚办理日，润丰矿业未取得新采矿许可证，或取得的新采矿许可证未实质涵盖本协议约定的核心采矿权变更事项，则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对价补偿机制”执行。收购方有权将转让方应承担的对价补偿、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直接从尾款中抵扣。

抵扣前，收购方应书面函告相关转让方，载明所依据的本协议条款、抵扣事由、拟抵扣金额、计算方式，以及支持该等主张的依据与证据；相关转让方应在收到函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反馈书面异议（如有）及理由；相关各方应在异议反馈后十个工作日内就抵扣金额协商确定。

如相关各方在转让方收到函告后三十日内仍未能就抵扣金额协商一致，对于相关各方书面确认无争议的金额，收购方可直接抵扣；对于存在争议的抵扣金额，收购方不得直接抵扣，但可依据本协议或依法另行主张其他救济权利。

9、债务安排

截至2026年6月30日，天齐兴宇因借款对天齐集团负有借款债务：原借款本金为人民币887,277,000元；利息暂计至2026年6月30日为人民币33,763,116.13元；本息合计：人民币921,040,116.13元。

利息计算与最终结清金额以天齐兴宇与天齐集团签署的借款协议及结清单为准。天齐锂业同意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的30个工作日内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条件下借款至天齐兴宇以清偿上述借款及利息。天齐兴宇向天齐集团清偿完毕后，天齐集团应出具债务结清确认文件。

各方确认，润丰矿业因办理新采矿权而应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成交价，由润丰矿业依法承担。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2026年10月08日发布的《关于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采矿权平面范围内上部（+4400m～+4555m）协议出让成交价评估结果的公示》、《雅江县润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采矿权（+4400m~+4555m）协议出让成交价评估报告》，矿权出让金确定为96,913.17万元，为保障相关手续及时办理，由润丰矿业优先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天齐集团作为借款的保证人，前述借款用于支付经有权主管部门最终确认或核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成交价及与此直接相关的行政费用（如有）。金融机构审批的借款金额不足的，润丰矿业可向天齐集团借款（“专项借款”）。

天齐锂业同意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的30个工作日内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条件下配合解除天齐集团的保证责任，并变更天齐锂业为前述借款的保证人。若天齐集团向润丰矿业提供了上述专项借款，天齐锂业同意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的30个工作日内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条件下向润丰矿业提供专项借款，用于清偿润丰矿业对天齐集团的前述借款及利息。润丰矿业向天齐集团清偿完毕后，天齐集团应出具债务结清确认文件。

10、交割先决条件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或豁免，交割先决条件包括：

（1）各方根据各部分标的股权相应交易安排已签署工商登记所需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应包括必要的章程变更以及股东名册变更；

（2）本协议中目标公司及转让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本协议签署日与交割日在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且完整；截至交割日不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

（3）目标公司及转让方已分别获得本次交易所需的所有批准与同意（如需），且持续有效；

（4）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代持、信托、其他投资安排或其他权利负担；如存在应在交割前清理或形成收购方接受的解决方案；

（5）自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资产、负债、经营、财务、审批状态无重大不利变化；

（6）润丰矿业持有的采矿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未披露的欠缴占用费、出让收益/价款、被吊销、撤销、注销、重大争议、重大处罚或无法续期情形；

（7）目标公司不存在重大未披露债务、担保、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环保处罚、安全生产事故、税务风险或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8）转让方已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向收购方完整移交与目标公司相关的全部资料（具体资料以双方确认的资料交割清单为准），并已完成必要的印章、证照、档案、财务资料、银行账户及现场工作交接；各转让方已就前述资料及交接情况向各收购方作出书面确认（天齐成都、天齐香港应于收到转让方作出的书面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函件，确认转让方已完成资料移交）；

（9）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已按照收购方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配合完成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回复、审计、评估、关联交易审议、内部决策、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工作；不存在因资料未移交、资料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存在遗漏或配合不充分，而影响本次交易交割、工商变更登记或各收购方取得并行使目标公司股东权利的情形；

（10）目标公司及转让方向收购方出具确认函，确认交割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

11、交割确认、交割日、最晚交割日及收购方选择权

转让方应当于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相关条件被豁免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收购方提交交割确认书。收购方应在收到交割确认书后七（7）个工作日内确认交割条件是否完成（逾期未确认或未提出异议，视为已确认），收购方确认交割条件完成之日或各方另行书面约定的日期为“交割日”。

如截至2027年6月30日，仍有任何交割先决条件未满足或未被豁免，则收购方有权自行决定：

（1）将交割延后至某一较晚日期；

（2）将该项未满足先决条件变更为交割后承诺事项并作为尾款支付条件；或

（3）根据本协议约定解除本协议。

12、过渡期主要安排

（1）过渡期损益承担

因转让方原因导致的损失、未披露负债、违规事项由转让方承担。

（2）排他义务

过渡期内，如未获得收购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不得与任何其他方就与目标公司股权有关的股权转让事宜或与目标公司资产有关的收购或处置进行磋商、谈判或签署投资意向书或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若目标公司或转让方违反本条约定，目标公司及转让方应赔偿收购方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按本协议约定向收购方支付违约金。

13、新采矿证办理专项承诺及对价补偿

（1）烧炭沟采矿权现状

润丰矿业目前持有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采矿权：

- 采矿许可证号：C5133002009126110049725；
- 开采矿种：锂矿、玻璃用脉石英；
- 开采方式：露天/地下开采；
- 生产规模：120万吨/年（玻璃用脉石英5万吨/年，锂矿120万吨/年）；
- 矿区面积：5.6059平方公里；
- 有效期限：29年，自2018年12月24日至2047年12月23日。

（2）新采矿权证

新采矿权系润丰矿业基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就扩大矿区范围/扩界变更及开采标高变更后，由登记管理机关向润丰矿业核发/换发的新不动产权证（采矿权）及开采许可证（合称“新采矿权证”）。新采矿权证应实质反映或涵盖以下事项（下方事项仅做示意，以实际颁发新采矿权证为准）：

- 开采矿种：脉石英矿、锂矿；
- 矿区面积：原则上约5.6059平方公里；
- 上部开采标高由+4400米变更至+4555米；
- 开采方式：露天/地下开采；

（3）天齐集团承诺

在最晚办理日前，天齐集团作为润丰矿业现有股东中的控股股东，应承诺并促使/配合润丰矿业在交割后持续推进新采矿许可证办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申请材料、补正资料、协调审批问题、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核查及登记发证。

（4）办理期限与最晚办理日

天齐集团承诺润丰矿业应于2027年6月30日（“最晚办理日”）前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不动产权证（采矿权）及开采许可证。各方确认：新采矿许可证于交割日前尚未取得，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交割；收购方仍负有尾款支付义务，享有本协议项下对价补偿、价款抵扣及其他救济权利。

如因非各方主观原因导致办理进展延长，经天齐锂业及天齐集团协商，可在最晚办理日基础上适当延长。

（5）补偿触发条件

如截至最晚办理日（如有延长，则以延长后的新的最晚办理日为准，下同），润丰矿业仍未取得新采矿权证，或取得的新采矿权未实质涵盖本次评估、交易定价及交易目的所依据的核心采矿权变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上部开采标高扩展至+4555米、烧炭沟矿区主要资源范围、锂矿生产规模等），则视为触发补偿义务。润丰矿业就烧炭沟采矿权取得新采矿权证后，双方书面确认新采矿权已实质涵盖核心采矿权变更事项，则自双方书面确认之日起不再触发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

（6）对价补偿机制

补偿义务触发后，转让方应优先通过抵扣天齐集团尚未收取的尾款的形式向收购方进行对价补偿。补偿金额按以下原则确定：

1）以最晚办理日为评估基准日，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专项评估，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

2）各方应在最晚办理日届满后五（5）个工作日内共同启动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并应及时、充分配合评估机构开展专项评估工作。各方应争取在专项评估机构受聘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取得评估报告；因任何一方未配合导致评估延迟的，不影响收购方继续预留尾款及主张补偿的权利；

3）以本次交易定价所依据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与前述专项评估报告确定的、在未取得本协议约定新采矿许可证及相关核心变更事项情况下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对价补偿金额；

4）为免疑义，专项评估应充分反映因未取得新采矿许可证、未实现相关标高扩大、未取得或未能有效行使相应锂矿开采权益、资源储量未能确认或利用、生产规模未能增加，以及由此引致的开发利用条件、建设安排、经营期限、现金流预测、资本性支出、成本费用、税费及其他价值影响因素；

5）如补偿金额低于预留尾款，天齐成都应在本协议约定的尾款支付期限内，将预留尾款扣除补偿金额后的余额支付予天齐集团；如补偿金额等于或高于预留尾款，天齐成都无需支付预留尾款，且天齐集团应在收到天齐成都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就超出预留尾款的部分向天齐成都支付现金补偿。

（7）除外情形/免责

1）如新采矿许可证未能如期取得，完全系因收购方或润丰矿业交割后由收购方控制的事项导致，且天齐集团已履行合理配合义务，则天齐集团可免责；

2）若因主管部门政策调整、审批标准变更、审批周期延长、不予行政许可/备案等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外部客观事由，导致新采矿权办理延误或最终未予通过，且双方均已合法、充分、勤勉履行推进义务且对前述结果不存在重大过错，该等情形下不触发本协议约定的对价补偿机制。该等情形下，各方应友好协商损失承担方式（如有）

3）但截至最晚办理日，因交割日前历史事项、申请材料瑕疵、权属问题、资源储量问题、审批前置条件不满足或转让方披露不实导致无法办理的，不属于免责情形。

14、通用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义务的，应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或守约方指定的其他合理期限内，完成纠正、补救或采取令守约方满意的解决措施。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守约方关联方及/或目标公司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损害、责任、索赔和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调查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及差旅费等。

15、转让方及/或目标公司的重大违约情形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构成转让方及/或目标公司的重大违约：

（1）因转让方及/或目标公司原因，未能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全部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股东名册变更、公司章程变更、外商投资信息报送或其他使收购方依法取得标的股权所必需的手续，且在收购方催告后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成；

（2）标的股权存在未披露或未妥善解决的质押、冻结、查封、代持、信托、优先购买权、其他投资安排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致使收购方无法取得完整、合法、有效及可自由处分的标的股权；

（3）目标公司存在转让方及/或目标公司未向收购方书面披露的重大债务、担保、税费、矿业权出让收益或价款、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环保或安全生产责任、土地林草合规责任、权利负担或其他或有事项，导致交易目的无法实现或转让定价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4）转让方及/或目标公司就标的股权权属、目标公司资产负债、采矿权及其他核心资产、资源储量、审批手续、新采矿许可证办理条件、勘查或经营资料等作出的陈述、保证存在重大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导致或合理预期导致烧炭沟采矿权价值、资源储量、开发利用条件或商业价值与本次交易定价所依据的评估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交易目的无法实现；

（5）因交易基准日前已存在但转让方或目标公司未披露的事实、事项或情形，导致目标公司实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本次交易定价所依据评估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转让方、目标公司违反过渡期义务，擅自实施分红、资产处置、重大融资、担保、增资、减资、股权转让、股权质押、代持安排或其他损害收购方权益的行为；

（7）其他因转让方及/或目标公司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收购方无法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或本次交易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

16、重大违约的责任承担

发生第10.3条所列重大违约情形时，收购方有权单独或同时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

（1）要求相关转让方及/或目标公司在合理期限内完成股权变更登记、解除权利负担、清偿债务、消除不利影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责任及风险由相关转让方承担；

（2）暂停支付尚未到期或应付的任何转让价款或其他款项；

（3）依据本协议第10.1条要求转让方赔偿损失；

（4）仅当重大违约属于下列情形之一时，收购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或相关标的股权转让安排，并要求相关转让方承担恢复原状、返还款项及赔偿损失等责任；收购方选择解除本协议及/或相关标的股权转让安排，如收购方已支付相关转让价款，有权要求相关转让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九十（90）个工作日内返还与其所转让标的股权相对应的已收转让价款，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自实际收款日起至实际返还日止的资金占用费。

1）权属与效力根本性丧失：第10.3条第（2）项所述标的股权存在归责于转让方及/或目标公司的未披露的质押、冻结、查封、代持、信托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致使收购方无法取得完整、合法、有效及可自由处分的标的股权，且截至收购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仍未消除、无法补救或不符合补救价值；

2）交割根本不能完成：第10.3条第（1）项所述归责于转让方及/或目标公司导致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全部标的股权的变更登记、章程变更、外商投资信息报送等交割必需手续，经催告后仍未完成，且该障碍无法通过限期整改消除；

3）根本性不实披露且无法补救：第10.3条第（3）（4）（5）项所述归责于转让方及/或目标公司的未披露债务、重大或有事项或陈述保证的重大不实、重大遗漏，被证实将导致交易目的根本无法实现或转让定价存在根本性重大差异，且无法通过清偿、解除负担、限期整改、补缴或对价补偿于合理期限内予以补救；

4）交易目的根本不能实现：第10.3条第（6）（7）项所述归责于转让方及/或目标公司的情形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收购方无法取得目标公司控制权或交易目的不能实现，且无法通过限期补救予以恢复。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各转让方应就其自身、目标公司及其关联方导致的前述违约责任向收购方承担责任。

17、新采矿权事项的特别适用

对于新采矿权未在最晚办理日内取得不动产权证及开采许可证的，或取得的新采矿权未实质涵盖本协议约定的新采矿权核心事项的情形，适用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对价补偿机制。

18、转让方及/或目标公司的一般违约

除第10.3条所列重大违约外，转让方及/或目标公司未按约履行资料移交、交接、信息披露、审批配合、矿业权维护、过渡期管理或其他义务的，应在收购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应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内整改。

逾期未整改的，相关转让方应按其所收或应收转让价款的0.01‰/日向收购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违约事项得到完全纠正之日止。

19、收购方付款违约

（1）在各期付款条件满足的前提下，如相关收购方未按约支付到期转让价款，且在相关转让方书面催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相关收购方应按逾期未付金额的0.01‰/日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

（2）合同签订后满3个月，收购方仍未取得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文件，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0、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在成都仲裁解决，并按照届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1、签署与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经各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探矿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署主体

（1）天齐（雅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

（1）标的矿权：指天齐集团持有的四川省雅江县上都布锂辉石、硅石矿详查探矿权。

（2）标的矿权信息（以证载为准）：

探矿权证号：T1000002022055038001022

地理位置：四川省雅江县木绒乡

图幅号：H47E010021、H47E011021

勘查面积：9.6875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21年10月18日至2026年10月17日

3、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与期限

（1）定价依据：本次交易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就标的矿权于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并经双方确认。

双方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办理探矿权续期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比例核减勘查区域面积。但是，已经探明矿产资源或者符合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情形的勘查区域，不计入核减面积计算基数。”，本次评估基准日后的探矿证续期及勘查区域面积缩减，不影响本次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及转让价款定价。

（2）转让价款：标的矿权转让价款（不含税）总计为：人民币1,629.89万元（大写：壹仟陆佰贰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转让价款（含增值税，税率6%）总计为：人民币1,727.68万元（大写：壹仟柒佰贰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

（3）支付方式与期限：在第四条所述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的前提下，雅江矿业应于交割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天齐集团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含增值税）。

4、交割先决条件

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被雅江矿业书面豁免后，视为交割先决条件已成就：

（1）天齐集团在本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于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且完整履行本协议项下陈述、保证与承诺，且标的矿权及天齐集团在交割日或之前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

（2）天齐集团已取得本次交易所需全部批准、同意（包括相关方出具的必要同意函/放弃优先购买权函/豁免函等，如需），且该等批准、同意在交割日前持续有效；

（3）标的矿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欠缴占用费（使用费）、出让收益/价款、被吊销/撤销/注销、重大争议、重大处罚或无法续期的情形；

（4）标的矿权不存在与之相关的未披露债务、权利负担、合作开发安排、行政处罚、出让收益/价款欠缴、诉讼仲裁、税费负担或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5）标的矿权转让已获得有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探矿权人由天齐集团变更为雅江矿业，雅江矿业取得标的矿权相关的不动产权证（探矿权）及勘查许可证；

（6）天齐集团已按照雅江矿业、天齐锂业及其指定主体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配合完成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回复、审计评估、关联交易审议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作，不存在因资料未移交、资料不完整或配合不充分而影响本次交易交割的情形；

（7）天齐集团在雅江矿业取得标的矿权相关的不动产权证（探矿权）及勘查许可证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雅江矿业完整移交与标的矿权相关的全部资料（具体资料以双方确认的资料交割清单为准），并已完成必要的现场工作交接，天齐集团已就前述资料及现场交接情况向雅江矿业作出书面确认（雅江矿业应于收到天齐集团作出的书面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函件，确认天齐集团已完成资料移交）；

（8）天齐集团向雅江矿业出具确认函，确认交割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

5、交割日、最晚交割日与选择权

（1）交割日：天齐集团应当于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相关条件被豁免后三（3）个工作日内向雅江矿业提交交割确认书。雅江矿业应在收到交割确认书后三（3）个工作日内确认交割条件是否完成（逾期未确认或未提出异议，视为已确认），雅江矿业确认交割条件完成之日或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的日期为“交割日”。

（2）最晚交割日与选择权：如截至2027年6月30日仍存在任何交割先决条件未被满足或未被豁免，雅江矿业有权自行决定：

1）将交割延后；

2）将该项未满足的先决条件变更为交割后承诺事项；

3）根据本协议约定解除本协议。

6、过渡期主要安排

（1）过渡期损益承担：因天齐集团原因导致的损失、未披露负债、违规事项由天齐集团承担。

（2）过渡期排他义务：在过渡期内，如未获得雅江矿业事先书面同意，天齐集团不得与任何其他方就与标的矿权有关的转让、合作开发等事宜进行磋商、谈判或签署投资意向书或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若天齐集团违反本条约定，天齐集团应赔偿雅江矿业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矿权变更登记：如标的矿权变更登记完成前，天齐集团已向雅江矿业移交资料，雅江矿业应当配合天齐集团完成标的矿权变更登记；因雅江矿业的过错导致标的矿权无法完成变更的，天齐集团不承担赔偿责任。

7、通用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义务的，应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或守约方指定的其他合理期限内，完成纠正、补救或采取令守约方满意的解决措施；如因违约给守约方、标的矿权或其关联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责任、索赔及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及差旅费等。

8、天齐集团的重大违约情形

下列情形成立且该等情形属于天齐集团未向雅江矿业书面披露，并经雅江矿业书面催告后在三十（30）日内无法完成整改、清理或消除或双方未能就整改方案达成一致，构成天齐集团的重大违约：

（1）因天齐集团原因，未能在标的矿权证照有效期届满前完成探矿权续期，或标的矿权被吊销、撤销、注销、失效，或存在其他导致标的矿权无法持续有效存续的情形；

（2）因天齐集团原因，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最晚交割日或经雅江矿业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取得有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标的矿权转让的批准并完成探矿权人变更登记，使雅江矿业取得标的矿权；

（3）标的矿权存在天齐集团未向雅江矿业书面披露的重大债务、欠缴情形、权利负担或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超过含税转让价款的10%的未缴或欠缴矿业权出让收益、探矿权使用费、相关税费、罚款、滞纳金，及探矿权被抵押、查封、冻结、设定合作开发安排、代持、信托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且该等事项对标的矿权转让、续期、登记、持有或使用造成或合理预期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天齐集团就标的矿权权属、有效性、续期、转让条件、债务负担、勘查资料、审批手续等作出的陈述、保证存在重大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重大遗漏，且对本次交易目的实现造成或合理预期将造